

# 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年度)

项目名称：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

预算单位：叶城县水利局

项目单位：叶城县水利局

评价机构：新疆永新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叶城县财政局

主评人：刘建梅

二〇二三年七月

## 目录

<b>摘 要</b> .....	<b>4</b>
· 概述.....	4
· <b>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b> .....	<b>4</b>
(一) 评价结论.....	4
(二) 主要绩效.....	4
· <b>经验教训和建议</b> .....	<b>5</b>
(一) 主要经验.....	5
(二) 存在的问题.....	5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5
<b>前 言</b> .....	<b>6</b>
<b>一、基本情况</b> .....	<b>6</b>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9
<b>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b> .....	<b>10</b>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及依据.....	10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	12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7
<b>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b> .....	<b>21</b>
(一) 评价结论.....	21
(二) 绩效分析.....	22
<b>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b> .....	<b>22</b>
(一) 项目决策情况.....	2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26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0
<b>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b> .....	<b>32</b>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二) 存在的问题.....	33

<b>六、有关建议</b> .....	<b>33</b>
<b>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b> .....	<b>33</b>
(一) 对重点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33
(二) 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33
<b>八、附件</b> .....	<b>34</b>

## 摘要

### · 概述

为进一步改善叶城县偏远农村水厂的用电情况，按照各偏远贫困水厂的实际情况，自治区下达了《关于拨付2022年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厂用电补助的通知》。此次通过对叶城县农村偏远贫困水厂供水用电的补助，可有效的补贴偏远农村水厂的电费支出，保障偏远贫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正常运行，确保农民长期受益。

### ·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叶城县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100分，属于“优”。

#### （二）主要绩效

项目资金66万元，用于购买电量2115384度，保障2022年度叶城县各乡镇人畜饮水安全，受益43.44万人。

（1）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

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 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县财政对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专户存储、专户管理、专账核算，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资金使用的范围、对象、标准，对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资金的支出项目、支出标准和支出程序进行审核把关，据实核算，合理安排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资金，。各项资金申报资料与手续严格要求做到齐备，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资金拨付及时，台账资料完整，确保专项资金安全。

(3) 从项目绩效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购买电2115384度，保障2022年度叶城县各乡镇人畜饮水安全，受益43.44万人。

## · 经验教训和建议

### (一) 主要经验

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方面，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除了按照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实施细则开展项目外，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门管理办法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 存在的问题

无

###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用于农村自来水用电的补助，项目常年实施，有了一定的经验，该项目依照项目制度规定有序实施。

## 前 言

为加强财政预算支出的管理工作，衡量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发挥公共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进而促进社会经济更好更快的发展。本次绩效评价受叶城县财政局委托，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要求，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和财政项目预算管理的相关要求，以叶城县水利局“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为评价对象，重点考察财政资金支出的效率性和效益性。对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财政支出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工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自2013年起，自治区连续九年对偏远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水厂供水用电给予补助。自治区继续加大对偏远贫困地区的扶持力度，下达叶城县补助资金66万元，用以解决叶城县农村自来水厂供水用电困难问题。电费补助资金的落实，为保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可持续运行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 2. 项目立项依据

叶城县水利局“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资金”项目的立项依据包括：

1、根据《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政策的通知》；

### 3.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3.1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 66 万元，用于购买电量 2115384 度，保障 2022 年度叶城县各乡镇人畜饮水安全，受益 43.44 万人。

#### 3.2 项目组织及管理

##### 3.2.1. 项目组织情况

叶城县水利局是预算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财政支出部门预算编报审核、执行监管、调整审核、决算管理，负责对预算单位内控管理的监督，负责财政支出资金管理。

叶城县财政局是政府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政府预算项目库，负责财政部门预算、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执行监督、决算审批，财政国库资金拨付，对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全面监管。

叶城县水利局作为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预算单位，负责财政支出项目立项报批，项目预算经费申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全过程工作；负责对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绩效考核、自评。

叶城县水利局内设的各部门是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负责执行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资金年度预算。内设的财务科、监督小组负责项目预算管理监督，专账核算项目经费收支，编制部门预算和决算，真实反映项目执行会计信息，组织项目执行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并负责督促项目实施部门落实绩效评价结果。

##### 3.2.2. 项目实施流程

根据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工作计划，项目主要用于支持我县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资金为自治区

专项资金，用于保障农村饮水工程，用电补助，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 3.2.3项目管理制度

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是叶城县水利局预算单位的主管项目，项目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管理制度，归纳项目核心管理制度如下：

#### （1）财务管理方面

叶城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

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文件；

#### （2）业务管理方面

《关于做好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相关工作的通知》；

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年度工作汇报；

##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 4.1. 资金的投入

叶城县水利局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资金来源系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

2022年下达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资金66万元，已支付66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100%。

### 4.2资金使用情况

#### （1）资金支付流程

叶城县水利局负责项目资金的申请、发票审核后向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或授权支付资金。项目资金支付方式有两种：

一是授权支付，二是直接支付。

授权支付范围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以及政府采购项目中，采购形式为县定点协议供货的项目。

直接支付范围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形式为县机构集中采购项目和分散采购项目。

本项目严格按照上述支付范围支付资金。

## **(2) 实际支付情况**

叶城县水利局“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账面核算支出额66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根据财政要求，申报并编制了项目立项申请表，设置有项目预算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项目组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要求，对叶城县水利局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了补充和细化。

###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项目资金 66 万元，用于购买电量 2115384 度，保障 2022 年度叶城县各乡镇人畜饮水安全，受益 43.44 万人。

### **2. 阶段性目标**

**产出数量：**

购买电量度数 =2115384 度

**产出质量：**

供水保障率  $\geq 98\%$

**产出时效:**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项目结束时间 2022 年 12 月

**产出成本:**

每度电费购买成本 =0.312 元

**社会效益:**

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有效提高

受益饮水安全保障人数 =43.44 万人

**可持续影响:**

资金保障年限 =1 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乡镇人员满意度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及依据**

#### **1、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角度探究项目的效率和效益，反映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总结叶城县水利局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在立项决策、执行过程等方面的经验和教训；总结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

补助项目在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等方面建立完善和执行内控制度的经验和教训；总结和评价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投入产出、效率效益的内在联系和必然结果。通过绩效评价查找项目过程存在的不足和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从而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切实提高日常维护项目的支出计划的执行力和效益。

## **2. 绩效评价的对象及范围**

### **2.1.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 **2.2 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 **3. 评价依据**

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本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规章制度；财政部门制定的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及工作规范；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绩效目标；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

补助项目部门项目预算申报的相关材料、预算批复；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及具体实施方关于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资金会计核算凭证和依据；本项目调查问卷、访谈记录等。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指标体系**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 **2. 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

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0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00%-80.00%（含）、80.00%-60.00%（含）、60.00%-0% 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分析立项依据充分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和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分析项目是否按照历史标准和绩效目标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资金到位数满足年度预算规模需求，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资金到位率小于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3分，资金到位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1分，资金到位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项目完成且执行数控制在年度预算规模之内的，得4分；项目尚未完成，预算执行率小于

100.00%且大于等于80.00%的得3分，预算执行率小于80.00%且大于等于60.00%的得2分，预算执行率小于60.00%的不得分，并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比较法、文献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实地调研，检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分析资金使用合规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等，通过查阅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其他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该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3.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一）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二）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三）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

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四）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 4. 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14.00%）、过程指标（20.00%）、产出指标（36.00%）、效益指标（30.0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

指标的权重由该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

### (三)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 1.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意见，重新梳理了项目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等，形成了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具体过程如表2-1所示。

表2-1工作方案制定过程表

序号	具体工作内容
1	根据评价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2	基本情况调查，与项目相关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收集相关资料
3	撰写评价方案初稿，包括基本情况、评价指标、调查问卷等
4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5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评审稿）
6	委托方组织专家，评审评价方案
7	评价小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进行修订
8	征求委托方及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完善评价方案
9	与相关方达成共识后向委托方提交评价方案（正式稿）

#### 2.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情

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调研、核查工作，经过了访谈、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针对不同的指标，评价组采取了不同的数据采集方法，具体过程及对应的数据采集内容如下：

1、获取项目相关文件：了解项目的背景、管理制度，实施情况等基本内容；

2、基础数据表：由项目单位填写，为评价报告的撰写，特别是评价指标的打分提供数据支持；

3、访谈调研：评价人员与叶城县水利局财务部门以及具体实施部门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具体情况，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4、问卷调查：为客观测定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依据公共支出绩效评价“为公众服务”的原理，引入“满意度”指标，针对项目受益对象和项目参与人员开展满意度调查。

5、资料整理与分析：评价组对通过以上方法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分类、分析，为评价报告撰写提供数据支持。

### 3. 人员分工

为保证本项目的开展，我公司派出了由部门经理刘建梅为项目负责人，朱军库为项目组长，刘阳、巴勒恩为组员的项目组，并配备若干名项目助理。如果项目开展中还需要增加专业人员，我公司将派出多名专业技术人员共同参与项目。

我公司的主要参与人员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本项目中的职务	具体工作
1	刘建梅	项目负责人	主评：项目负责、复核
2	朱军库	项目组长	项目联络、方案及报告撰写
3	刘阳	项目组员	问卷调查、访谈数据收集及报告撰写
4	巴勒恩	项目组员	问卷调查、访谈数据收集、资料整理

## 2. 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

### (1) 制定绩效管理工作方案

依据绩效评价工作相关文件和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相关规定及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包括项目概况、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等，制作相关工作底稿，并按时提交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进行方案修改。

### (2) 开展前期调研

全面了解项目概况；与叶城县水利局财务科、具体实施部门充分沟通，收集立项依据、项目预算资料、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实施资料、项目制度及财务制度等；充分了解一切与项目绩效评价有关的政策文件及资料。

### (3) 项目绩效评价调查取数

严格按照评审通过并修改完善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开展调

查、收集资料、抽凭取数，归纳分析工作，并确保数据、资料来源的可靠和收集取数过程的合理合规。

####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严格按照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的进度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告内容翔实，逻辑清晰，结论鲜明，依据真实、充分，底稿及附件齐全，并按时递交项目单位。努力做到：

(1) 绩效目标、评价指标体系、主要业绩、问题分析、对策建议有鲜明逻辑关系。分析问题应准确到位，并有真实、充分的证据支撑。

(2) 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一则针对具体问题，二则针对财政资金投向、使用、管理和绩效的改善。

(3) 对策建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 **(5) 报告评审修改阶段：**

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财政部门日，财政局牵头组织人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科审核。

#### **(6) 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专家评审会的评审意见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及时报项目单位确认。

### **5.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由于绩效评价工作本身的复杂性，并受到评价手段和方案设计经验等方面的限制，我们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在评价权重的分配、指标标杆值的设定以及数据来源的选择等方面还

不够完善和充分，可能在公正、公平、科学性方面存在局限。

对于定性指标，我们主要从调查问卷、调查访谈和单位工作总结中获取到信息和数据的，由于项目组缺乏与项目受益者直接面谈的机缘，调研评价客观性存在一定局限性。

满意度指数来源于随机抽取的样本，因受益者抽样的局限性和样本量限制，我们使用的方法受到一定影响，评价结论可能存在缺陷。

我们努力在现有的条件下尽量做到科学、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 （一）评价结论

##### 1. 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中、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运用项目组设计并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获取的数据，项目组对叶城县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得分为100分，属于“优”。具体情况如表3-1所示：

**表3-1：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整体绩效分值**

指标类别	A决策指标	B过程指标	C产出指标	D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4.00	20.00	36.00	30.00	100.00
分值	14.00	20.00	36.00	30.00	100.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综合评价，该项目完成情况优好，通过规范的项目决策、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机制，通过叶城县水利局的组织和监管，较好地完成了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从调研结果和满意度调查结果来看，项目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 （二）绩效分析

### 主要绩效

项目资金66万元，用于购买电量2115384度，保障2022年度叶城县各乡镇人畜饮水安全，受益43.44万人。

（1）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

（2）从项目管理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但预算编制合理性和合同履约有效性还能进一步提高。

（3）从项目绩效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购买电量2115384度，保障2022年度叶城县各乡镇人畜饮水安全，受益43.44万人。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三级指标构成，各指标权重根据所评价内容的重要性、资金量等标准设置。

##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战略目标适应性、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明确性五个方面对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14分，评价得分14.00分。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见表3-2。

**表3-2：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A项目决策 (14分)	A1项目立项(4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适应	适应	2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合规	合规	2
	A2绩效目标(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充分	充分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规范	规范	2
	A3资金投入(5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	合理	合理	3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	明确	明确	2
小计			14	——	——	14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地区叶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民生保障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根据《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项目资金66万元，用于购买电量2115384度，保障2022年度叶城县各乡镇人畜饮水安全，受益43.44万人；

②通过发票可证实完成了购买电量2115384度；

③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项目效果达到，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项目预算金额为66万元，购买电量2115384度支出66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

该项指标权重分为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

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

③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购买电量2115384度；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民生为本”的工作思路，保障2022年度叶城县各乡镇人畜饮水安全；

④项目实际内容为保障2022年度叶城县各乡镇人畜饮水安全，购买电量2115384度，项目的投资与完成的任务相匹配，合计得分3分。

该项指标权重分3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3分。

####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政策的通知》、《关于持续贯彻落实“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政策的通知》为依据资金的分配；

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该项指标权重分2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2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3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20分，实际得分20分。指标的评价得分情况见表3-3。

**表3-3：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B. 项目管理 (20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1. 资金到位率	4	100%	100%	4
		B12. 资金执行率	4	100%	100%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1 组织实施 (8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健全	健全	4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有效	有效	4
小计			20	——	——	20

**B11 资金到位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依据资金到位的通知，核实项目预算为66万元，实际到位6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66/66）×100.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B12 预算执行率：**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66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66/66）×100.00%=100.00%。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叶城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不扣分，得4分。

###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叶城县水利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叶城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

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4分。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

③具体包括：《叶城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去单位查看资料时项目资料已即使整理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项指标权重分4分，根据评分规则扣1分，得3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产出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36分，评价绩效得分36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3-4。

**表3-4：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C. 产出指标 (36分)	C1产出数量 (9分)	购买电量度数	9	2115384度	2115384度	9
	C2产出质量 (9分)	供水保障率	9	95%	100%	9
	C3产出时效 (9分)	资金拨付及时率	4.5	100%	100%	4.5
		项目结束时间	4.5	2022年12月	2022年5月	4.5
	C4产出成本 (9分)	每度电费购买成本	9	0.312元	0.312元	9
小计			36	——	——	36

#### C1产出数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购买电量度数，预期指标值为=2115384度，经核查项目发票实际完成为=2115384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2115384/=2115384）\*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 C2产出质量：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供水保障率，预期指标值为95%，经查阅项目资料实际项目供水保障率为100%，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100%）

\*100%=100%。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 **C3产出时效:**

本指标考察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项目拨付及时率，预期指标为100%，经核查项目资金文件，资金及时拨付，项目拨付及时率100%。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项目项目结束时间2022年12月，经查阅支付凭证2022年5月已支付了电费，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 **C4产出成本:**

本指标考察项目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每度电费购买成本0.312元，经查阅相关支付材料，实际每度电费购买成本0.312元。

该项指标权重分9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9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主要从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两个方面考察，项目绩效类指标设置权重分30分，评价绩效得分30分。各指标的业绩值和绩效分值详见表3-5。

**表3-5：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标杆值	业绩值	得分
------	------	------	----	-----	-----	----

D效益指标 (30分)	D1经济效益(0分)		0			0
	D2社会效益 (10分)	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5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5
		受益饮水安全保障人数	5	43.44万人	43.44万人	5
	D3生态效益(0分)		0			0
	D4可持续性影响性(5分)	资金保障年限	10	1年	1年	10
	D5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乡镇人员满意度	10	95%	95.75%	10
小计			30	——	——	30

**D1经济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该项指标权重分0分，根据评分规则评价得0分。

**D2社会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种植户积极性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该项目用于自来水用电补助，从根本帮助了自来水用电通，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受益饮水安全保障人数43.44万，通过人员统计受益饮水安全保障人数43.44万。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扣10分，得0分。

**D2生态效益:**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该项目不产生生态效益。

该项指标权重分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0分。

#### **D4可持续影响:**

本指标考察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资金保障年限，预期指标值为1年，该项目资金于2022年5月支付，保障1年的自来水用电，资金保障年限为1年。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 **D5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指标考察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条指标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30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256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1200个，占总样本的92.3%，“满意”56个，占总样本的7.7%具体满意分值计算如下：

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30）/总样本数×100.00%  
=（1200+56\*0.80）/1300\*100%=95.75%，通过上述问卷可只受益乡镇人员满意度95.75%，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权重分10分，根据评分规则不扣分，得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方面，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除了按照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实施细则开展项目外，还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专门管理办法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二）存在的问题

无

## 六、有关建议

该项目为常年性项目，用于农村自来水用电的补助，项目常年实施，有了一定的经验，该项目依照项目制度规定有序实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一）对重点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按照【财预 2022】10 号文件要求：由叶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核对本项目资金及建设内容、由叶城县财政局绩效评价中心于 2023 年 8 月 13 前日对项目绩效目标在叶城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xjyc.gov.cn/ycx/c107308/zwgk.shtml>）进行公开，项目实施前在相关乡镇进行了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 （二）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优，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 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优、70(含)-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结果的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

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绩效评价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结果优秀并绩效突出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项目后续资金时给予优先保障；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在安排该部门其他项目资金时给予综合考虑。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对于实施过程评价的项目，财政部门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间暂停已安排资金的拨款或支付，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要会同有关部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暂停该项目实施的建议，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该项目是否继续实施；对于完成结果评价的项目，在安排该部门新增项目资金时，应从紧考虑，并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和综合分析，以确保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有效。

该项目结果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为优，该项目是常年性项目，该项目已实施了九年，具有一定经验，项目属于民生项目，下年度足额保障该项目。

## 八、附件

附件 1：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体系表

附件 2：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调查问卷统计表

新疆永新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6日

附件1:

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评价过程	分值	指标得分
A决策 (14分)	A1项目立项 (4分)	A11立项依据充分性 (2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4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4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4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4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4分。	①该项目项目立项符合《喀什地区叶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民生保障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根据《财政国库直接支付申请书》文件,该项目资金性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根据《预算法》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⑤财政预算一体化大平台和决算数据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合计得分2分。	2	2
		A12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0.66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0.67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0.67分	①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项目申请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合计得分2分。	2	2
	A2绩效目标 (5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0.7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0.7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7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75分。	①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如下:项目资金66万元,用于购买电量2115384度,保障2022年度叶城县各乡镇人畜饮水安全,受益43.44万人。②通过发票可证实完成了购买电量2115384度;③项目的实施,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项目效果达到,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项目预算金额为66万元,购买电量2115384度支出66万元,项目资金量匹配,合计得分3分。	3	3

		A22绩效指标明确性 (2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0.66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67分;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67分;	①该项目实施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②设置的绩效指标包括:项目共性指标、项目个性指标,个性指标包括该项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以及满意度指标等,③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9个;合计得分2分。	2	2
	A3资金投入 (5分)	A31预算编制科学性 (3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75分;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0.75分;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0.75分;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75分。	①该项目预算编制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购买电量2115384度;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按照“民生为本”的工作思路,保障2022年度叶城县各乡镇人畜饮水安全;④项目实际内容为保障2022年度叶城县各乡镇人畜饮水安全,购买电量2115384度,项目的投资与完成的任务相匹配,合计得分3分。	3	3
		A32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1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得1分。	①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严格以关于进一步强化落实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的通知》、《关于持续贯彻落实“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项目”政策的通知》为依据资金的分配;②分配依据充分,资金额度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合计得分2分。	2	2
B过程 (20分)		B1资金管理 (12分)	B11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4分。	依据资金到位的通知,核实项目预算为66万元,实际到位66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66/66)×100.00%=100%,得4分。	4
	B12预算执行率 (4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4分。	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66万元,根据《财政国库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6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66/66)×100.00%=100.00%,得4分。	4	4

		B13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①该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及《叶城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合计得分4分。	4	4
B2组织实施 (8分)		B21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①叶城县水利局提供的相关制度,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叶城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②上述制度内容,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合计得分4分	4	4
		B22制度执行有效性 (4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①该项目遵守该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③具体包括:《叶城县水利局财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的内部控制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去单位查看资料时项目资料已即使整理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合计得分4分。	4	4
C产出 (36分)	C1产出数量 (9分)	C11购买电量度数 (9分)	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得9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数量指标为购买电量度数,预期指标值为=2115384度,经核查项目发票实际完成为=2115384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2115384/2115384)*100%,得9分。	9	9
	C2产出质量 (9分)	C21供水保障率 (9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质量指标为供水保障率,预期指标值为100%,经查阅项目资料实际项目供水保障率为100%,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100%/100%)*100%=100%,得9分。	9	9

				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得9分。			
C3产出时效(9分)	C31项目拨付及时率(4.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得9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时效指标项目拨付及时率，预期指标为100%，经核查项目资金文件，资金及时拨付，项目拨付及时率100%，得4.5分。	4.5	4.5
	C32项目结束时间(4.5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项目项目结束时间2022年12月，经查阅支付凭证2022年5月已支付了电费，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4.5分。	4.5	4.5
	C4产出成本(9分)	C41每度电费购买成本(9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得9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成本每度电费购买成本0.312元，经查阅相关支付材料，实际每度电费购买成本0.312元，得9分。	9	9
D效益(30分)	D1经济效益(0分)	D11实施效益(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该项目无经济效益指标	0	0
	D2社会效益(10分)	D21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5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的，得10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种植户积极性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该项目用于自来水用电补助，从根本上帮助了自来水用电通，提高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能力，得5分。	5	5
		D22受益饮水安全保障人数(5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社会效益指标为受益饮水安全保障人数43.44万，通过人员统计受益饮水安全保障人数43.44万，得5分。	5	5

D3生态效益(0分)	D31实施效益(0分)	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得0分。	该项目无生态效益指标	0	0
D4可持续性影响性(10分)	D41资金保障年限(10分)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得10分。	该项目依据单位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可持续影响指标为资金保障年限，预期指标值为1年，该项目资金于2022年5月支付，保障1年的自来水用电，资金保障年限为1年，得10分。	10	10
D5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D51受益乡镇人员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得10分。	该项绩效指标的评价主要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核评价，本条指标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30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256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1200个，占总样本的92.3%，“满意”56个，占总样本的7.7%具体满意分值计算如下： 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30)/总样本数×100.00% = (1200+56*0.80) /1300*100%=95.75%，通过上述问卷可只受益乡镇人员满意度95.75%，达到了既定的绩效目标，得10分。	10	10
合计					100	100

## 附件2： 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评价调查问卷统计表

为真实反映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支出绩效和受益对象满意度情况，对贫困地区农村自来水用电补助项目受益的1300名受益乡镇人员进行问卷调查，回收有效问卷共计1256份，回收率96.61%。主要反馈如下：

序号	问题	回应情况		比例
		回应1	回应2	回应1占比情况%
1	您是本项目的受益人吗？	是	不是	
		1256	0	100.00%
2	您是否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时率满意？	是	否	
		1256	0	100.00%
3	您对本项目是否满意？	是	否	
		1200	56	100.00%
4	您对本项目的实施内容是否了解？	是	否	
		1256	0	100%
5	您觉得2022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是否提高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是	否	
		1256	0	100%

本条指标问卷调查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30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256个，问卷调查结果为“非常满意”1200个，占总样本的92.3%，“满意”56个，占总样本的7.7%具体满意分值计算如下：

分数=（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满意”样本数×0.80+“一般”样本数×0.60+“不满意”样本数×0.30）/总样本数×100.00%

=（1200+56\*0.80）/1300\*100%=95.75%，通过上述问卷可只受益乡镇人员满意度95.75%。

